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与张兴华、北京可欣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8 09:58:0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7)通中民三初字第0033号

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川港镇志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袁洪兵,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炳达、周永健,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兴华, 男, 24岁, 住江苏省南通市川港镇中国南通家纺城金三路152号可欣家纺。

被告北京可欣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昌平区沙河镇辛力屯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肖瑞霞, 总经理。

第三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张兴华、北京可欣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于2007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 原告又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张兴华、北京可欣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2010元减半收取1005元、其他诉讼费1000元、邮寄费500元, 合计人民币2505元, 均由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刘 瑜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代理审判员 罗 勇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